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 工领域“两场联动”综合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强化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
理，实现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双向协同监管、闭环管理，按照
《2026 年秦皇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领域“两场联
动”综合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决定组织开展全市“两场联动”
综合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住建部门监管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项目，覆盖项目建设、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
分包）、监理、造价咨询等市场主体，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特种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同时检查各县（区）
住建部门建筑市场监管与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二、检查内容

通过查阅在建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重点核查：

（一）建筑市场行为

检查建设程序合规性、发承包行为规范性、合同履行与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执业在岗情况。

（二）施工现场质量安全

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与危大工程管控、监理单位履职到位情况。

三、检查时间

本次“两场联动”综合检查分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总结提升三个阶段开展，贯穿 2026 年 4 月至 12 月，完成对市直管工地全覆盖检查；对各县（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工地不少于 20% 比例的抽查，采取“四不两直”检查方式，提高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检查分组

共分三个检查组。

第一组：

组长：魏强

成员：刘彤、质量中心 2 人、安全中心 2 人

第二组：

组长：刘雨辰

成员：秦炳胜、刘燕、质量中心 2 人、安全中心 2 人

第三组：

组长：满刚

成员：徐莉、质量中心 2 人、安全中心 2 人

五、有关要求

(一) 各相关企业要认真对照材料清单（见附件），如实、及时提供受检材料，未按要求定时定点提供的，视为缺项漏项。

(二) 检查组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确保行政检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

(三) 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检查组在履行检查任务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有关要求。

附件：项目各方主体须提供材料清单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14日

（联系人：魏强 联系电话：3197555）

各方主体须提供材料清单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设单位	1	招标公告（复印件）
	2	招标文件
	3	招标情况备案文件
	4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保函
	5	中标通知书
	6	施工总承包合同
	7	专业承包合同
	8	施工许可证
	9	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凭证
	10	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凭证
	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
总包单位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
	14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注册证书、工资发放单
	15	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工资发放单
	16	质量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岗位证书、工资发放单
	17	安全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岗位证书、工资发放单
	18	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
	19	建筑工人劳动合同
	20	专业分包合同
	21	劳务分包合同
	22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台账、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23	大中型设备租赁合同、发票、支付凭证、进场报审表、备案表等
	24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
	25	劳务分包款支付凭证
	2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凭证
	27	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台帐、支付凭证
		28

总包单位	29	施工单位的施工日志
	30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
	31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32	“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
分包单位	33	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4	现场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员资格证书
	35	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6	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建筑工人代发工资的合同或协议
	37	工资发放单、劳务花名册等
监理单位	38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39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监理会议纪要、报审的合同等归档资料
单造位价	40	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编制的造价成果文件

注：1、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需提供原件。

2、未提供有关材料的参建各方主体，将按《建筑工程施工发承包违法行为查处认定办法》（建市规〔2019〕1号）文有关规定处理。